

注册会计师

经济法

教材精讲班

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

【举例】甲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被受理破产，如果甲于 2021 年 3 月提前清偿应于 2021 年 10 月到期的债权，则管理人事后不可撤销，因为该债权理应到期受偿。如果甲于 2021 年 3 月提前清偿应于 2022 年 3 月到期的债权，则管理人可事后撤销，因为此债权到期时，债务人甲已被受理破产了，破产后只能申报“普通债权”。除非甲虽 2022 年 1 月 1 日破产，但破产受理前 6 个月已经明显资不抵债，出现了破产的事由，则提前清偿这 6 个月到期的债务也可以撤销。

⑤放弃债权

【解释】债务人对外享有债权的诉讼时效，自人民法院受理**破产申请之日**起中断。

【注意】债务人“无正当理由”未对其到期债权及时行使权利（变相放弃），导致其对外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前**1 年内超过诉讼时效期间**的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**重新计算**上述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。（破产受理时虽然已过 3 年的诉讼时效，但是在受理破产前 1 年内过的，则也重新计算诉讼时效。）

（2）受理破产申请前 6 个月内

人民法院受理破产**申请前 6 个月内**，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（已出现破产事由），仍对**个别债权人**进行清偿的（**已到期**），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**撤销**。

【林哥白话】破产受理前 6 个月内，已出现了“破产事由”仍恶意进行清偿的，即使该债权已到期，管理人也可以撤销。

【注意】**不得撤销**：

①有担保的债权

债务人对以自有财产设定担保物权的债权进行的个别清偿，管理人依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 32 条的规定请求撤销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但是，债务清偿时担保财产的价值低于债权额的除外。（有担保的债权在其担保物的价值范围内被提前清偿的不可撤销）

②必要的支出

- I 债务人为**维系基本生产**需要而支付水费、电费等的；
- II 债务人支付劳动报酬、人身损害赔偿金的；
- III 使债务人财产**受益**的其他个别清偿。（取回质物，留置物。）

③履行法律文书

债务人经**诉讼、仲裁、执行程序**对债权人进行的个别清偿，管理人依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 32 条的规定请求撤销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但是，债务人与债权人恶意串通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除外。

【举例】破产受理前，个别清偿“工商局的罚款”，不可撤销。

（3）撤销权行使

①管理人

管理人提起诉讼，请求撤销涉及债务人财产的相关行为并由相对人返还债务人财产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

②债权人

破产申请受理后，**管理人未请求撤销**债务人“无偿转让财产”、“以明显不合理价格交易”、“放弃债权”行为的，**债权人提起诉讼**，请求撤销债务人上述行为并将因此追回的财产“归入债务人财产”的，法院**应予受理**。

【注意】相对人以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范围超出债权人的债权抗辩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

【举例】破产公司说，我只欠你 100 万，你不得撤销我 200 万的个别清偿，法院不予支持。

3、清算终结后追回财产的处理

（1）在破产程序**终结之日起 2 年内**，债权人可以行使破产撤销权或者针对债务人的无效行为而追回财产。在此期间

追回的财产，应当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，对“全体债权人”进行追加分配。

(2) 破产程序**终结之日起2年后**，债权人发现因无效行为而应追回的财产，或可行使民法、合同法上的撤销权追回的财产时，仍可行使相应权利追回财产，但追回的财产不再用于对全体债权人清偿，而是用于对追回财产的债权人“个别清偿”。

【总结】撤销权

类型	情形	行使	时间
破产法： 撤销权	(1) 放弃债权 (2) 无偿转让财产 (3)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(4) 提前清偿 (5) 没有担保的提供担保 (6) 个别清偿（受理前6个月内+恶意）	管理人行使撤销权，必要时债权人行使。	债务人的可撤销行为发生在破产受理前 1年内 （提前清偿）或 6个月内 （恶意个别清偿）

【例-单选题】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6个月内，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中，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的是（ ）。

- A. 支付职工劳动报酬
- B. 支付人身损害赔偿金
- C. 向他人无偿转让企业财产
- D. 在设定债务的同时，为该债务提供财产担保

【答案】C

【解析】

(1) 选项AB：债务人对债权人进行的以下个别清偿，管理人请求撤销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：

- ①债务人为维系基本生产需要而支付水费、电费等的；
- ②债务人支付劳动报酬、人身损害赔偿金的；
- ③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其他个别清偿。

(2) 选项D：债务人在可撤销期间内设定债务的“同时”提供的财产担保，该情形属于对价行为，并未造成债务人财产的不当减少，不能撤销。

四、取回权

1、一般取回权

(1) 情形

- ①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，债务人**占有**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，该财产的权利人可以通过**管理人**取回。（只限于取回“原物”，若原物灭失只能申报普通债权）
- ②债务人**重整期间**，权利人要求取回**债务人合法占有**的权利人的财产，不符合双方事先约定条件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但是，因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违反约定，可能导致取回物被转让、毁损、灭失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除外。

【举例】甲公司申请重整期间，经法院批准后，甲公司应“先重新整顿，后打折清偿”，所以甲公司还需要重新进行生产经营，如果此时乙想行使取回权，取回此前出租给甲的一台设备且租赁未到期，法院不予支持。除非甲有违约或减损租赁物价值的行为。

(2) 行使时间

权利人**应当**在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或者和解协议、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**前**向管理人提出取回财产。权利人在上述期限**后**主张取回相关财产的，应当承担延迟行使取回权增加的相关费用。（因为该损失由取回权的权利人原因造成）

(3) 给付对价义务

权利人行使取回权时**未依法向管理人支付相关**的加工费、保管费、托运费、委托费、代销费等费用，管理人拒绝其

取回相关财产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（想把牛牵走，先把牛的保管费交上。）

（4）原物被**违法转让**（看第三人是否善意取得）

情形	发生时点	类型
买受人善意取得 (权利人 只能申报债权)	破产申请受理 前 (债务人原因)	普通债权
	破产申请受理 后 (管理人原因)	共益债务
买受人尚未取得所有权 (买受人 可申报债权)	破产申请受理 前 (债务人原因)	普通债权
	破产申请受理 后 (管理人原因)	共益债务